**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长麒磋商（服务）2024-018**

**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文化旅游局采购搭建主台、舞台及周边氛围打造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杂多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bookmark1)****[投标邀请](#bookmark1)****[2](#bookmark1)**

**[第二部分](#bookmark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ookmark3)****[4](#bookmark3)**

**[第三部分](#bookmark5)****[供应商须知](#bookmark5)****[6](#bookmark5)**

**[第四部分](#bookmark6)****[采购项目合同书](#bookmark6)****[18](#bookmark6)**

**[第五部分](#bookmark8)****[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8)****[2](#bookmark8)1**

**[第六部分](#bookmark10)****[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bookmark10)****[4](#bookmark10)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受杂多县文体 旅游广电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 ”）委托，拟对杂多县文化旅游局采购搭建主台、舞台及周边氛围打造建设项目（青海长麒磋商（服务）2024-018）”进行国内竞争性磋 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长麒磋商（服务）2024-018 |
| **采购项目名称** | 杂多县文体旅游广电局采购搭建“主席台舞台 ”及周边氛围建设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6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 个包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以下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100%。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  |
| --- | ---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2月26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0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1月06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1月06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时间到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 **开标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苏商大厦A座9楼913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杂多县文体旅游广电局联系人：才代吉联系电话：0976-8883555联系地址：杂多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18997313065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合鑫小区3号办公楼3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银行大通县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4001201000298531（代理费专用账号）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 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长麒磋商（服务）2024-018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杂多县文体旅游广电局采购搭建“主席台舞台 ”及周边氛围建设项目 |
| **3** | **采购人** | 杂多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60万元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1 个包 |
| **9**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的规定 |
| **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120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收款单位：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行号：402851020412银行账号：82010000000618434（保证金专用账户）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2**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3**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提交 |
| **15**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1月06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
| **16**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1月06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  |
| --- | --- | --- |
| **18**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 |
| **19**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收取金额：9000元收取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 [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 |
| **20**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2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23** | **其他事项**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 共资源交易网》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 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3 、若 对项 目 采购电 子 交 易 系统操 作有 疑问 ， 可 登 录政 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 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 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4、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的规定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 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 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 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 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 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 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

8.1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2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 证金专用帐户。

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响应函

（4）最初报价一览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供应商承诺函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资格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14）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服务能力与方案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 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 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 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 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 等；

12.2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12.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 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 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 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 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 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 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 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 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 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 ”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 10.1 款（1）-（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6）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7）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 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 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 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10 | 报价分 | 10 |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10%）
 |

|  |  |  |  |
| --- | --- | --- | --- |
| 技术水平（40分） | 技术参数 | 30 |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 |
| 团队实力 | 5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实力强、经验丰富、数量搭配合理、技术专业性强、管理制度严格的得5分；项目团队实力较强、经验较丰富、数量搭配较合理、技术专业性较强、管理制度较严格的得3分；项目团队实力一般、技术专业性一般、管理制度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设备 | 5 | 针对项目进行配备了机具及器械，设备完整、种类齐全、自有率高、能完全满足项目所需得5分；设备较完整、种类较齐全、自有率较高、能较好满足项目所需得3分；设备基本完整、种类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项目所需得1分； |
| 履约能力（20分） | 类似业绩情况 | 20 | 2023年以来的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1项得4分，满分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30分）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20 | 1.项目的总体方案（15分）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需求分析、系统架构、系统初步设计、详细的业务工作流程、整体设备选型等方面，总体方案科学具体，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5分；总体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得12分，总体方案可行的，得9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总体方案的，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2.质量、安全等保证措施（5分）质量、安全等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得5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质量、安全等保证措施可行的得2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质量、安全等保证措施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10 |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项目售后服务计划、措施、验收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全面、详细、合理的，得10分；仅提供了简单的项目售后服务计划、措施、验收、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得7分；总体方案可行的，得5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总体方案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7.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注：评分表中所有评分因素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均需将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说明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凡参加此次报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的扣除(详见前附表)。若报 价人进行价格扣除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报价人公章）

（2）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清单（加盖报价人公章）

（3）报价人提供报价人（小、微企业）和报价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生 产企业 2022 年度的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申 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年度工资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及投 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并在参保人数处 下画线明显标注并加盖公章。

（4）报价人提供报价人（小、微企业）和报价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生 产企业2020 年或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在营业收入处下画线明显标注 并加盖公章。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 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

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 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 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 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2）出现影响 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 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 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长麒磋商（服务）2024-018

**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文体旅游广电局采购搭建“主席台舞台 ” 及周边氛围建设

**采购合同编号：**QHCQ-2024-018

**包** **号** **：**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合同内容双方根据采购事宜格式自拟。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 达成一致， 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 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 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 款。

1.3 “合同条款 ”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 ”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 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 ”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 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 甲方 ”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 乙方 ”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 ”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 ”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

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 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 ”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

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 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 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 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 期满后， 以最优惠的价格， 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 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 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 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 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 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 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

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 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 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 可使用费， 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 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 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 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 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 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 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 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 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 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 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 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 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 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 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

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 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 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 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 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 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

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 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 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 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 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 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 内， 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 内。 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 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 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 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

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 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 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 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 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 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 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 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 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天内给对方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 ”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

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

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 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 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 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 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 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 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 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 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 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 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

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 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

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 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 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 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 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 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1）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响应函……………………………………………………………所在页码

（4）最初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7）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9）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4）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15](#bookmark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17](#bookmark13)）

服务能力与方案 所在页码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19](#bookmark14)）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3：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文体旅游广电局采购搭建“主席台舞台 ”及周边 氛围建设（青海长麒磋商（服务）2024-018）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 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 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报价 |  |
| 服务期限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服务单项报价 | 数量及单位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1.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 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 月 日杂多县文体旅游广电局采购搭建“主席台舞台 ” 及周边氛围建设（青海长麒磋商（服务）2024-018）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 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 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 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 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 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 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 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 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 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 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

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营业执照（新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 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仅需提供营业证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 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需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 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 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 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元）已于 年 月 日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 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 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4：**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 **：** **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 名称) 采购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 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业务开展 起止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自 2023 年以来相关的类似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 料，投标书中未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实质 内容不一致的此项业绩不得分。

**格式** **17：服务能力与方案**

**服务能力与方案**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服务方案。

**格式**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 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9：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服务期限 |
|  | 大写：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 **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现上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 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 ”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费、验收费、 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 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服务要求一览表为技术参数中列出了磋商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 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2.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为准 3.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 服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目 | 器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 |
| 音箱部分 | 线性阵列音箱  | 32 | 只 | 3 路高输出扬声器频率响应:50 Hz – 23 kHz (-6 dB)•额定功率 AES:1000 W•峰值功率:4000 W•灵敏度:98 dB•最大声压级:143dB低频:15"钕磁铁低音单元,4"(101.6 mm)音圈,1000W(AES)高频:1.4" 钕磁铁同轴驱动器, 3.5" (90 mm) +1.75"(44.4 mm) 音圈, 150 W + 80 W (AES)•分频点:750 Hz, 6.3 kHz 无源•阻抗:8 Ω（+1/-1） |
| 超低音音箱 | 12 | 只 | 类型:2 x 18" 超低频扬声器•应用:高输出超低频扬声器•频率响应 (-6 dB):28 Hz 至 120 Hz•额定功率 (AES / 峰值):2500 W / 10000 W•灵敏度 1 W / 1 m:105 dB•最大声压级:145 dB•内部组件:2 x 18" 超低失真钕磁铁低音单元, 4" (101.6mm) 音圈, 1250 W (AES) /每个•阻抗:4 Ω, +1 / - |
| 反听音响 | 8 | 只 | 类型:3 路分频高声压输出舞台监听扬声器频率响应:50Hz - 22kHz(-6dB) 额定功率 AES:1000 W;峰值功率:4000 W灵敏度:103 dB•最大声压级:143 dB低频:15"钕磁铁低音单元 4"(101.6mm)音圈,1000 W高频:1.4"钕磁铁同轴驱动器 3.5"(90 mm)+1.75"(44.4mm) 音圈,150W + 80 W•分频点:750Hz 无源分频或双功放驱动（内部连接）,6.3kHz 无源分频•阻抗:8 Ω（+1/-1）/8 Ω（+2/-2） |
| 致辞排式话筒 | 1 | 套 |  |
| 无线手持话筒 | 4 | 套 | 24 比特/48kHz 的数字音频可准确的原音重现，超过其它任何系统。具有平坦响应的 20Hz-20KHz 的频率响应范围。大于 120 dB 的动态范围带来了极佳的信噪比特性可加密技术适用于任何需要安全传输的场合。高级加密标准（AES-256）遵守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发布的 FIPS-197 标准。通过接收机上的前面板菜单进行加密，并通过红外同步进行传输设置，30Hz- 20kHz 的频响范围，具有平坦的频率响应特性，大于 120dB 动态范围发射功率有 1、10 和 20 毫瓦可选（与区域有关）5 段电池电量显示。 |
| 无线头戴 | 4 | 套 | 第二代 RCS2.Net 数字系统的电脑监控软件，可以遥控 64组系统的各项操作传输延迟低于 2.9ms，动态范围达 115dBA 以上，失真低于 0.03%内建 10 种音头的数字音频等化器和 10 种数字反回授等化器数字式自动选讯接收，消除断讯，延长接收距离及稳定度72MHz 频宽，便于选择更多互不干扰的频道数 |
| 专业调音台 | 1 | 套 |  |
| 电源信号管理器 | 1 | 台 |  |
| 功放 | 10 | 台 | 内部采样率/位深：96kHZ/24bit输出噪声比：>108 dB (未加权)22Hz-20kHz，4Ω-模拟输入：>111 dB (A-加权)信噪比：>116 dB (未加权)22Hz-20kHz，4Ω-信号输入：>119 dB (A-加权)频率响应（预设参数 8Ω负载）：20 Hz - 20 kHz= (+0.0dB /-1.0 dB)总谐波失真+N & 互调失真：20 Hz – 20 kHz = < 0.005%(4 Ω 负载 @ ½ 输出功率)输入输入信号：模拟 & AES/EBU模拟输入阻抗（平衡）：12 kΩ最大输入电平（模拟差分）：+18 dBu / 6.15 Vrms支持数字信号输入格式：32 kHz / 44.1 kHz / 48 kHz /88.2 kHz /内部采样率转换：96 kHz / 176.4 kHz / 192 kHz输出RMS 输出功率\*：1600 W @ 8 Ω20 Hz – 20 kHz, THD <0.01%：3000W@4Ω所有通道驱动：4000 W @ 2.7 Ω、4100 W @ 2 Ω•峰值输出功率\*：3200 W pk @ 8 Ω |
| 放大器 | 2 | 台 |  |
| 数字声卡 | 1 | 台 |  |
| 天线增益放大器 | 2 | 套 |  |
| 音源播放主电脑 | 1 | 台 |  |
| 视频系统部分 | 高清户外 LED屏幕 | 272.5 | 平米 | MX3.91(MX系列500\*500全彩LED显示屏)产品简介: 版紧凑型箱体；真正实现快速安装，前维护；户内户外通用租赁LED显示屏，5000:1高对比度，户外5000nits；超级牢固可做地板砖可载汽车；创新的吊装锁，一个人即可完成操作；电源后盖维修方便。视距: >3m产品概述: 光祥MX3.91户外全彩LED显示屏，主要由红绿蓝三种颜色构成;像素点密度为65536dots/㎡ ，每个像素点之间的点间距为3.91mm；箱体尺寸为：500mm\*500mm\*82mm |
| 美呈制作圆形 | 2 | 组 | 木制作 |
| 播放电脑 | 1 | 台 |  |
| 视通控台 | 1 | 套 | 大屏控制切换台产品描述：超 4K 信号接收/处理 16 屏输出拼接、32 个 4K 混合图层处理、多场景无缝切换 |
| 多媒体服务器 | 1 | 套 | 8路主输出，支持16图层，图层大小，位置任意更改；8路辅助输出，支持拼接，缩放；3路返看输出；1路多窗口预监，输入，输出图像实时预监，且支持自定义布局；1路IP输出，用于控台实时回显；36路混合矩阵式输入，多种2K，4K输入模块可选择；支持4K×2K/60Hz4:4:4输入；支持HDCP1.4&2.2;支持背景底图抓取功能；输入信号支持EDID管理；图像截取，图层ZOOM功能；图文叠加；边缘融合；支持外同步，支持多机级联拼接；双电源冗余备份。 |
| 光纤 | 8 | 套 | 六芯LC 150M延长器 |
| 彩烟 | 40 | 组 |  |
| 灯光部分 | 光束灯 | 66 | 台 | 主要特征出光镜头直径: 152mm人性化设计：6000小时的寿命设计、智能睡眠模式、瞬间唤醒功能色温: 7650K色彩宏功能与半色效果色彩丰富的彩虹效果，还可双向旋转附带图案Shaking效果，为舞台舞美增添动感固定图案盘：1个固定图案盘，16个图案加1个白圆颜色盘：1个颜色盘，14种颜色加白光配备可双向旋转和叠加的8棱镜及24棱镜光束角度：2°独立控制的雾化片电动调焦杰出的频闪效果，速度可变0~100%顺滑调光在高清摄像机下无闪烁防尘、防油污设计 |
| 帕灯 | 80 | 台 |  |
| 切割灯 | 18 | 台 | 光学光源：单颗1400W CW LED光束角度：5 ~ 53°色温：6500 K显色指数：70 / 95可切换整灯输出光通量：53000 Lm (高亮模式)32000 Lm (高显模式)平均寿命： 50000 H 效果快速频闪：1 ~ 25HzLED刷新频率：1200Hz ~ 25KHz旋转图案盘：盘一 (6 + 1)盘二 (6 + 1)颜色盘：5 + 1CMY + CTO雾化：2个切割：4块光栅实现快速、平滑切割，每块光栅切割方向以及角度可以单独控制，并且单片可以实现完整闭光，整个切割模块可以旋转±60º棱镜：4棱镜 + 6排镜带光圈、火盘颜色均匀的CMY混色系统和彩虹效果创造出无限动感，无限的色彩变幻 |
| 高效追光 | 2 | 台 | 主要特征采用1,400W LED 光引擎，出光镜头直径200mm色温: 6,000K光通量: 36,000 lm显色指数：Ra≥95,R9≥90,R15≥95TLCI≥95TM-30 Rf: 91TM-30 Rg: 99电动调焦系统线性CMY混色系统卓越的色彩宏效果线性CTO色温调节：2,700K-6,000K旋转图案盘：1个旋转图案盘，7种旋转图案加白圆，便于替换固定图案盘：9种图案+白圆颜色盘：颜色盘1：5种颜色加白色颜色盘2：6种颜色加白色1个动态轮：出众的水纹和火焰效果, 动态轮可以更换1个4棱镜，1个4面直排镜，均可双向旋转缩放角度：5°-50°两片可分别切入与叠加使用的新型材料的高亮度雾化片(轻度、中度）,可有效提升切入雾化模式的亮度机械线性光圈0-100%顺滑调光多种速度频闪效果4片切割片实现快速、平滑切割，每片切割片方向及角度可以独立控制；单片可完整闭光,整个切割模块可以旋转±60° |
| 数码调光台 | 1 | 台 |  |
| 观众灯 | 8 | 个 |  |
| 大型薄雾机 | 2 | 台 |  |
| 舞台结构部分 | 网架 | 7200 | 根 | 主管φ30\*3mm厚 副管：φ25\*2mm厚 斜管：φ25\*2mm厚，连接板采用30\*25\*3mm厚目字管，模具焊接成型，表面打磨。螺丝连接。 |
| 钢结构舞台 | 350 | 平方米 | 钢管搭建、钢板封面 |
| 合唱梯步 | 18 | 米 | 木龙骨打框架，木工板封面，接缝用环痒树脂补缝 |
| 拉绒地毯(灰色） | 480 | 平方米 |  |
| 发光字 | 22 | 项 | 江源玉树 玉树州第二届青年足球“超级杯”赛 宝地杂多 |
| 演员上下梯步 | 4 | 个 | 木龙骨打框架，木工板封面，接缝用环痒树脂补缝 |
| 其他部分 | 凳子 | 2000 | 把 | 材质：塑料 |
| 沙发+茶几 | 28 | 套 | 沙发白色 |
| 铁马 | 16 | 米 |  |
| 德国蓬 | 14 | 顶 | 3米\*3米 |
| 道旗 | 40 | 个 | 5米 |